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45 号

## 关于梅州市诚辉泰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 瓦楞纸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诚辉泰纸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诚辉泰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瓦楞纸箱加工建设项目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诚辉泰纸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瓦楞纸箱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东南洋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北纬  $N24^{\circ}16'52.00''$  东经  $E116^{\circ}10'21.47''$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建筑面积  $1100m^2$ ，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 1 栋其中办公室 1 间以及废纸打包区、原料区、成品区 3 个区域，年产 240t 瓦楞纸箱。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

一次日 6:00) 进行施工作业。

(二)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水性油墨用量少, 应加强印刷车间的抽风设施, 通风扩散。废气排放执行广东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应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纸板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 原料废桶收集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验收工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